**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評選要點**

一、目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公開評選表揚具有環境保護重大績效之事業，促進其他事業以得獎者為楷模，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共同推動環境保護工作，提升環境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評選組別：

（一）第一組（如從事電子、光電、通訊、生技、食品、精密機械、船舶及車輛製造、鋼鐵、建材、造紙、石油化工原料製造加工、紡織、染整、農、林、漁、牧、礦、土石採取、藥品製造、電力及燃氣供應、廢棄物回收處理、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等）。

（二）第二組（如從事醫療保健服務、研發及設計、營造、批發及零售、運輸及倉儲、住宿及餐飲、觀光旅遊、資訊及通訊傳播、金融及保險、不動產買賣、運動娛樂、休閒服務、教育服務、國內無設立工廠或工廠已無從事生產之製造業等）。

三、參加評選資格：

（一）評選年度（參選報名之前一年度）前，經政府登記有案，於境內設立且營運中之事業。同一事業體系總機構或所屬之分（子）公司、廠（場）或營運處（所）等，得以個別事業名稱參選。但報名參選之事業名稱應與登記有案之證件名稱相符。

（二）自評選年度至報名期限截止日，參選事業單項污染行為違反本署主管之環保法規，受處罰一次以內，總處罰二次以內，且無欠繳環保罰鍰者。（裁處金額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不列入計次，所屬之分（子）公司、廠（場）或營運處（所）採個別計算）。

（三）自評選前三年度至報名期限截止日，未曾發生公害糾紛紓處、調處、裁決、重大危害環境、衛生、食品安全、公共安全或重大職業災害案件者。

四、符合參加評選資格之事業，於報名期限截止日前自行報名參選。

五、參選事業應具備書表：

（一）報名階段：

1. 報名表（如附件一）。
2. 設立登記證明相關文件影本（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行業登記證、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事業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等）。
3. 參選事業得提報評選年度前之環保優良事蹟（以評選前三年度之環保優良事蹟為重點），並請依評選指標項目（如附件二）逐項順序提報，含佐證資料影本及照片。

（二）前款書面資料一式十一份及電子檔一份，於報名期限截止日前寄送本署（以郵戳為憑）；參選報名之事業名稱應與登記有案之證件名稱相符。報名資料不齊者，經通知補正，應於通知日起十日內完成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三）複評階段：

複評簡報電子檔，依入選複評通知送達本署指定地點。

六、報名地點：

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八十三號）

七、報名日期：

每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遇假日順延），但本署得視評選作業進度調整。

八、評選方式：

由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處長為召集人，邀集五至八名專家、學者及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代表一名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工作；召集人及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代表未克出席時，得指定代理人出席。評選程序如下：

（一）初評：

1. 由本署就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及書面審查。
2. 初評階段之書面審查及評選指標項目符合度結果彙整後，送交評選委員初評會議，決議入選複評名單。

（二）複評：

1. 評選委員依指標項目辦理複評實地現勘及評分。
2. 複評實地現勘，主席由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代表擔任，如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產生。
3. 評選委員出席現勘家數應超過一半以上者，始列入複評評分。
4. 複評結果提交評選委員會議議決獲獎表揚名單。

（三）決選：

評選委員會召開決選會議議決複評結果，獲獎名單須經評選委員會議二分之一以上評選委員出席議決之。

九、獎勵：

（一）評選及敘獎方式：

除評選指標必要項目必須全數符合外，另依選擇項目符合程度及委員評分結果，將獎項區分為金、銀、銅三級。

1. 金級獎:必要項目全部及選擇項目百分之八十五以上項目均符合，且委員評分達九十分以上。
2. 銀級獎:必要項目全部且選擇項目百分之七十以上項目均符合，且委員評分達八十五分以上。
3. 銅級獎:必要項目全部且選擇項目百分之六十以上項目均符合，且委員評分達八十分以上。

（二）獲獎事業由本署公開頒發獎狀乙幀，並透過新聞、電視媒體、網路、觀摩會等活動公開表揚其績優環保事蹟。

十、作業期程：（本署得視評選作業情形調整）

（一）六月中至七月中受理報名。

（二）七月中至七月底辦理初評工作。

（三）八月至九月辦理複評工作。

（四）十月召開評選委員會決選會議。

（五）十一月初辦理企業環保獎頒獎典禮。

（六）十一月中辦理優良事業觀摩研討會議。

十一、附則：

（一）參選者報名檢送之資料不予退還。

（二）本署得使用獲獎者報名所檢附之資料，作為環境保護文宣之內容。

（三）獲獎者需配合本署辦理績優專輯彙編、頒獎典禮、觀摩研討會及宣導活動等相關事宜。

（四）獲獎者自行宣傳獲獎訊息時，僅能以該獲獎事業作為宣傳對象。

（五）獲獎事業自評選年度至頒獎典禮前發生公害糾紛紓處、調處、裁決、重大危害環境、衛生、食品安全、公共安全、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或報名資料有嚴重不實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本署得取消獲獎資格；已領獎者，本署得撤銷或廢止該獎項，且得獎者須將獎狀繳回本署。

（六）連續三年均獲得銀級以上獎項者，另頒發「榮譽環保企業獎座」一座。

（七）參選事業獲得「榮譽環保企業獎座」，自獲獎年度之次年起五年內不得報名參與本獎項之評選。

**附件一 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事業名稱（中文） |  | | |
| 事業名稱（英文） |  | | |
| 事業地址 |  | | |
| 設立日期 | 年 月 日 | 行業類別 |  |
| 設立登記證明  （檢附影本） | □公司登記 □商業登記 □工廠登記證  □行業登記證 □開業證明 □其他 | | |
| 資本額（仟元） |  | 員工人數（人） |  |
| 聯絡人 |  | 聯絡電話（O） |  |
| E-mail |  | 行動電話 |  |
| 近三年獲獎紀錄 | 曾獲環保獎項名稱  （檢附影本或照片） | | |
| 評選組別 | □第一組 □第二組 | | |
| 統一編號 |  | | |
| 事業管制編號 | □有 （請填寫編號） □無 | | |
| 自評選年度至報名期限截止日，污染處分情形 | □有，次數 （次），項目 （例如:空氣）  □無 | | |
| |  | | --- | | 事業印章 | |  | | |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評選指標項目**

| **第一組 必要項目（共6項）**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 1 | 訂定環境政策經高階主管承諾，向員工傳達並公開於社會 |
| 2 | 訂定落實環境政策之目標、策略及短、中、長程規劃 |
| 3 | 設立環保專責（職）單位並實施教育訓練 |
| 4 | 污染防治設施符合法令要求 |
| 5 | 訂定緊急應變計畫 |
| 6 | 訂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管理計畫（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則免） |

|  |  |
| --- | --- |
| 第一組 選擇項目（共31項） | |
| **類別** | 項目 |
| 一  、  環  境  保  護  規  劃  及  管  理 | 1.訂定員工提案或客戶意見檢討改善機制 |
| 2.取得綠建築標章或通過清潔生產評估認定 |
| 3.取得環境管理系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能源管理系統、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或供應鏈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
| 4.推動環境會計制度 |
| 5.發表並定期更新企業永續報告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
| 6.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並經第三方查證通過 |
| 7.取得碳足跡或水足跡第三方查證 |
| 8.推動綠色供應鏈管理機制 |
| 9.三年內曾獲得環保獎項 |
| 二  、  環  境  保  護  工  作  推  行 | 1.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 |
| 2.推動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 |
| 3.推動用水及廢水減量 |
| 4.推動雨水或廢水回收再利用 |
| 5.製程減廢或原物料回收再利用 |
| 6.妥善清理事業廢棄物 |
| 7.推動製程設備節能減碳 |
| 8.推動照明設施或電腦機房節能措施 |
| 9.使用再生能源 |
| 10.推動廢棄物減量措施 |
| 11.推動辦公室做環保 |
| 12.生產綠色產品 |
| 13.推動綠色產銷措施 |
| 14.評選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三百萬元以上或至少六項環境保護產品 |
| 15.配合政府環保政策 |
| 三  、  環  保  觀  念  推  行  與  教  育  宣  導 | 1.員工年度平均參與環境教育時數達四小時以上 |
| 2.舉辦員工環保相關活動 |
| 3.推動員工綠色交通運輸 |
| 4.邀請環境教育人員授課或前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進行活動 |
| 5.推動或贊助環保公益活動 |
| 6.參與民間、政府或國際環保活動 |
| 四  、  其  他 | 其他創新作為（以一項計） |

| **第二組 必要項目（共5項）**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 1 | 訂定環境政策經高階主管承諾，向員工傳達並公開於社會 |
| 2 | 訂定落實環境政策之目標、策略及短、中、長程規劃 |
| 3 | 設立專職單位或人員推動環境保護並實施教育訓練 |
| 4 | 污染防治設施符合法令要求（無污染防治設施則免） |
| 5 | 訂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管理計畫（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則免） |

|  |  |
| --- | --- |
| 第二組 選擇項目（共29項） | |
| **類別** | 項目 |
| 一  、  環  境  保  護  規  劃  及  管  理 | 1.訂定員工提案或客戶意見檢討改善機制 |
| 2.取得綠建築標章 |
| 3.取得環境管理系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能源管理系統、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或供應鏈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
| 4.推動環境會計制度 |
| 5.發表並定期更新企業永續報告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
| 6.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並經第三方查證通過 |
| 7.取得碳足跡或水足跡第三方查證 |
| 8.推動綠色供應鏈管理機制 |
| 9.三年內曾獲得環保獎項 |
| 二  、  環  境  保  護  工  作  推  行 | 1.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 |
| 2.推動用水及廢水減量 |
| 3.推動雨水或廢水回收再利用 |
| 4.服務過程減廢或資源回收或再利用 |
| 5.推動服務過程節能減碳 |
| 6.推動照明設施或電腦機房節能措施 |
| 7.使用再生能源 |
| 8.推動廢棄物減量措施 |
| 9.推動辦公室做環保 |
| 10.服務過程使用綠色產品 |
| 11.推動綠色產銷措施 |
| 12.評選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三百萬元以上或至少六項環境保護產品 |
| 13.配合政府環保政策 |
| 三  、  環  保  觀  念  推  行  與  教  育  宣  導 | 1.員工年度平均參與環境教育時數達四小時以上 |
| 2.舉辦員工環保相關活動 |
| 3.推動員工綠色交通運輸 |
| 4.邀請環境教育人員授課或前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進行活動 |
| 5.推動或贊助環保公益活動 |
| 6.參與民間、政府或國際環保活動 |
| 四  、  其  他 | 其他創新作為（以一項計） |